

市本级数字化（行政政法、经济和城建口）项目评估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524124437-0002828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G2023050）

预算编号：0023-0002239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上海市智慧城市
建设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市本级数字化（行政政法、经济和城建口）项目评估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0524124437-0002828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C2023050 预算编号：0023-00022390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9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9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被无效处理。
5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付款凭证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度“二上”项目审核完成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同金额的 30%。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7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和促进中心）

		<p>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6 楼</p> <p>邮编：200125</p> <p>联系人：朱庆</p> <p>电话：021-23112608</p> <p>传真：/</p>
10	采购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p> <p>邮 编：200081</p> <p>联 系 人：丁晨煜</p> <p>电 话：021-66293708-811</p> <p>传 真：021-66298211</p> <p>邮 箱：cyding@c-sitic.com</p>
11	包件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p>
12	采购内容	<p>为市本级行政、政法、经济及城市建设领域数字化项目（包括法院及检察院的体系化项目）审核评估和验收服务及领域专题研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p>
13	是否接受联合响应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p>

		<p>第 15 款)。</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5	<p>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p>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通知，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p> <p>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6	<p>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p>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的情形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全部完成。不同类型项目审核、评估或验收的时间节点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0	服务地点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中心）指定地点。
21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2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p>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 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5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时间: 2023-07-21 起至 2023-07-28 (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p>
2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p>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27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传真号码: 021-66298211 收件人: 丁晨煜</p>
28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 上海市</p>

29	<p>领取 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p>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p>
30	<p>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10 项</p>
31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32	<p>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帐号：8110201012000497931</p>
33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时间、地点</p>	<p>响应递交截止时间：2023-08-03 15:00:00 递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会时间：磋商会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p>

34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包括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p> <p>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响应函（见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见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5)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6)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见附件 6-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6-2）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8)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附件 7-4） 9)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9）；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10）；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p>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响应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理解 2) 服务方案 3) 质量控制措施 4) 进度计划 5) 项目负责人 6)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	---------	---

		<p>7) 驻场服务</p> <p>8) 企业综合能力</p> <p>9) 类似业绩</p> <p>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5	响应文件格式	<p>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供应商书面声明等。（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6	响应文件份数	<p>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37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3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p> <p>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p>
39	成交服务费支付	<p>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p>本项目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p>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费： 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下：1.5%，100-500 万以内部分：0.8%。 经计算不足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收取。</p>
4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41	其他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本级数字化（行政政法、经济和城建口）项目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08-03 15: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524124437-00028287**

项目名称：市本级数字化（行政政法、经济和城建口）项目评估

预算编号：0023-0002239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00000元（国库资金：19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19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市本级数字化（行政政法、经济和城建口）项目评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市本级行政、政法、经济及城市建设领域数字化项目（包括法院及检察院的体系化项目）审核评估和验收服务及领域专题研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全部完成。不同类型项目审核、评估或验收的时间节点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

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7-21至2023-07-2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08-03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3号楼1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08-03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3号楼1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和促进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300号5号楼6楼

联系方式：021-23112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3号楼1楼

联系方式：13962825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晨煜

电话：139628251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中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并同时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口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须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下载、安装“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19.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9.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

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 (1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 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 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 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 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 单位少于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 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成交公告，成

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

30. 供应商质疑

30.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八、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云采交易平台）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简介

为了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数字化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根据《上海市市本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第三方咨询机构对2023年度市数字化项目提供评估服务。由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发起招标，启动2023年度上海市数字化项目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要求能科学、公正地对各市级预算单位申报的数字化建设项目，从建设的必要性、方案的可行性、投资的合理性等各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对委托人委托的列入2024年度预算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进行审核评估；
2. 对委托人委托的2023年度调整或追加预算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进行评估；
3. 对委托人委托的市建设财力投资数字化项目进行专项验收；
4. 对委托人委托的领域数字化转型工作开展专题研究。

本项目主要工作为市本级行政、政法、经济及城市建设领域数字化项目（不包含市重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和验收服务，法院及检察院体系化项目审核（不少于80个项目）及领域专题研究。

2. 服务内容

（一）2024年度预算市本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按照《上海市市本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计划纳入2024年度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

（二）2023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市本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按照《上海市市本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2023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

（三）市建设财力投资数字化项目专项验收

按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信息系统项目专项验收工作指南》的要求，对招标单位指定的市级建设财力投资数字化项目进行专项验收评估。

（四）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日常管理服务

1. 参与修改完善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的规章、制度、标准等。
2. 协助组织在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工作中的各种培训和会议。
3. 根据需要，协助召开数字化项目专家评审会。
4. 拟写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建议。
5. 统计分析领域数字化项目转型成效。

（五）数字化领域专题研究

按照《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招标单位指定的领域进行专题研究。

3. 服务要求

1) 市本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在项目评审服务期间必须安排评估人员驻场服务，计划纳入 2024 年度“一上”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必须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且完成审核系统的操作。计划纳入 2024 年度“二上”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且完成审核系统的操作。2023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在收到委托任务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且完成审核系统的操作。

2) 市重大数字化项目验收：在收到委托任务的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会，并出具项目验收评估报告。

3) 市建设财力投资数字化项目专项验收：在收到委托任务的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会，并出具项目专项验收评估报告。

4) 在项目审核评估期间，要组建由驻场审核团队和后台技术支撑团队组成的服务团队，服务单位应承诺全年驻场人数不少于 5 人。

5) 在合同期限内，服务单位派遣的专业咨询评审人员应相对固定，一经合同签订即不得随意调换相关评审人员。

6) 项目评估审核工作完成后，服务团队应向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提交一份全面工作总结，并提出工作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7) 回避事项：若中标人可能影响编写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审核评估服务机构，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由委托人另选取一家符合要求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审核评估服务工作。

8) 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一旦被最终确定为本次项目第三方评估服务单位，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途径直接或间接参与被评估项目的咨询和开发建设。

9)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委托单位要求的服务标准。

(2) 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委托单位负责组织对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的验收，对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以及交付的成果质量进行评价。

10) 违约责任：

(1) 审核评估单位在委托单位已经提供了评估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情况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如期完成评估工作的，每延误 1 天扣除应支付费用 1%作为滞纳金。

(2) 审核评估单位延误超过三次，或者未能按照采购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审核评估单位按期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委托单位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向咨询公司支付应支付费用 1%作为滞纳金。

4. 报价要求

1) 提供全年驻场人数不少于 5 人，负责行政、政法、经济及城市建设口项目审核，

购买人员服务资金 150 万元。开展纳入 2024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不包含市重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按照完成 180 个项目估算。市建设财力投资数字化项目专项验收、前期尚未完成的重大数字化项目验收和跨部门联合建设项目验收，按照完成验收项目 9 个估算。2023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不包含市重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按照完成 50 个项目估算。

2) 开展法院及检察院的体系化项目及领域专题研究，购买服务资金 40 万元。体系化项目不少于 80 个估算。法院及检察院的市建设财力投资数字化项目专项验收、按照完成验收项目 10 个估算。法院及检察院的 2023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不包含市重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按照完成 25 个项目估算。

3) 投标单位应承诺集中审核期间驻场人数不少于 5 人。

4) 报价不包含评估、验收过程中组织的专家评审费和专家评审所需的会场费用。

5)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 190 万元预算范围，若投标方投标价格超过 190 万元即视作废标。

5. 其他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或信息化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数字化项目评估服务经验或承担省级及以上数字化项目研究类课题的优先考虑；

2)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认证证书或 ISO27001 认证证书或国家发改委网站（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的优先考虑；

3) 供应商在本市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一定数量研究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电子政务、通信技术等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优先考虑；

4) 供应商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规范的数字化项目方案评估流程和方法的优先考虑。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事项：

序号	委托事项	具体内容和工作要求
1	2024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不包含市重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纳入 2024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不包含市重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工作，全年驻场人数不少于 5 人。

2	市建设财力投资数字化项目专项验收、前期尚未完成的重大数字化项目验收和跨部门联合建设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市建设财力投资数字化项目专项验收、前期尚未完成的重大数字化项目验收和跨部门联合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3	2023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不包含市重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2023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不包含市重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工作。
4	开展法院及检察院的体系化项目及领域专题研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法院及检察院的体系化项目及领域专题研究工作。
5	法院及检察院的 2023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不包含市重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法院及检察院的 2023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不包含市重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工作。
6	法院及检察院的市建设财力投资数字化项目专项验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法院及检察院的市建设财力投资数字化项目专项验收工作。
7	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日常管理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1. 参与修改完善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的规章、制度、标准等。 2. 协助组织在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工作中的

		<p>各种培训和会议。</p> <p>3. 根据需要，协助召开数字化项目专家评审会。</p> <p>4. 拟写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建议。</p> <p>5. 统计分析领域数字化项目转型成效。</p>
注：最终以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执行。		

二、委托事项完成的成果要求

乙方应当交付的成果如下：

序号	成果形式	数量	验收标准	备注
1	2024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不包含市重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按照完成 180 个项目估算	甲方认可	服务单位应承诺全年驻场人数不少于 5 人。
2	市建设财力投资数字化项目专项验收、前期尚未完成的重大数字化项目验收和跨部门联合建设项目验收	按照完成验收项目 9 个估算	甲方认可	
3	2023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不包含市重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按照完成 50 个项目估算	甲方认可	
4	开展法院及检察院的	体系化项目不	甲方认可	

	体系化项目及领域专题研究	少于 80 个估算		
5	法院及检察院的市建设财力投资数字化项目专项验收	按照完成验收项目 10 个估算	甲方认可	
6	法院及检察院的 2023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数字化项目（不包含市重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按照完成 25 个项目估算	甲方认可	
7	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日常管理服务	根据甲方需要	甲方认可	
注：最终以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提交成果。				

三、时间进度安排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委托事项验收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时间、条件和要求提交委托事项对应的成果，并至少在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委托事项进展情况。

2. 甲方发现乙方在审核评估和验收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不履行约定义务时，有权利要求乙方纠正、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3.乙方应当派遣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和从业人员亲自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对于不称职、或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4.乙方在完成委托事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审核评估和验收工作的合法性；应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勤勉、尽责地为甲方做好审核评估，其超越授权范围从事的一切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与被评估审核和验收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如有上述情况，应主动提出回避；

(2)隐瞒或者歪曲评估审核和验收项目的真实情况；

(3)接受响被评估审核和验收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好处。

6.甲方应当及时支付约定的费用，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时间进度安排和财务管理要求，合理安排、使用相关费用。

7.乙方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第三人。

六、费用支付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费用支付方式：分贰期支付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付款凭证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度“二上”项目审核完成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同金额的 30%。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通知出具发票或者其他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付款凭证，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交付给甲方。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受托提交的所有成果，对应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本委托事项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对外公开发表，不得以自身名义进行申请、注册登记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申请获得有关知识产权的，应当无偿转让给甲方。

乙方在个人著作中需引用其成果中所含内容的，应当事先告知甲方并书面征得同意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同标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行使乙方所交付合同标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合同标的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已经支付的予以追回，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成果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乙方负责取得该第三方的相关许可，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取得以上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甲方说明并提交相关许可文件复印件。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甲方内部其它无关员工以及甲方外部人员等）透露相关内容。

2. 乙方保密义务期限自接收到甲方有关资料、信息之日起至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或者有关资料、信息等合法进入公开领域止。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如发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将委托事项涉及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5.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返还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尚未收取的不得要求甲方支付;

(2) 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按照实际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委托的,甲方可以在合同金额范围内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除此以外乙方不应当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补偿。

3.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并积极消除影响。

4. 一方违反本合同,除应当按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进行抵销。

十、其他约定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者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疫情或者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新政策颁布或者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提供相关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做相应延期，具体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合同签订后，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可能对一方不公平的，受影响一方或者双方可以要求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执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涉及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上所载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传真、邮箱作为双方各类信息、文书（包括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及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联系和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上述送达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义务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未到达对方前，原送达方式有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评审总则

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 90%。

价格权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通知。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人，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参照上述 3 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评分 (分值 10 分) (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分	<p>1.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二) 技术商务标评分 (分值 90 分) (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1	需求理解	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需求理解(0-10 分)。二、评审标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是否透彻，重难点把握是否正确，是否有应对措施。
2	服务方案	2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审核评估方案 (0-5 分)；2、验收服务方案 (0-5 分)；3、审核工作日常管理服务方案 (0-5 分)；4、数字化领域专题研究 (0-5 分)。二、评审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可行性，响应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服务内容是否能够全面覆盖，数字化项目方案评估流程和方法、验收服务流程规范是否科学、全面；日常管理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专题研究是否可行、具有针对性。

3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质量控制措施(0-10分)。二、评审标准：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相关进度、回避事项的承诺是否全面。是否对违约责任做出明确响应，是否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4	进度计划	12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计划安排(0-6分)；2、保障措施(0-6分)。二、评审标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有各步骤节点安排，工作计划是否具备相应的保障措施。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4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资格。二、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或信息化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备计算机或信息化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需提供有效证明。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业绩(0-4分)。二、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数字化项目评估服务经验或承担省级及以上数字化项目研究类课题的，有1个得1分，最多4分，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6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13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 项目机构设置(0-3分)；2. 项目组人员配置(0-10分)。二、评审标准：是否在当地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充足，是否配备研究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电子政务、通信技术等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是否足够，

				年龄结构是否合理，业绩是否丰富；需提供场地合同、评估人员资质证书等专业能力证明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
7	驻场服务	4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驻场服务。二、评审标准：驻场人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4分，需提供驻场人员详细名单和社保证明材料。
8	企业综合能力	3分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ISO9001认证证书或ISO27001认证证书或国家发改委网站(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的，有一项得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10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二、评审标准：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供应商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供应商（2018年06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评分说明：报价得分、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驻场服务、企业综合能力为客观分。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 码	备注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响应货物/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供应商书面声明			
10	需求理解			
11	服务方案			
12	质量控制措施			
13	进度计划			

14	项目负责人			
15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16	驻场服务			
17	企业综合能力			
18	类似业绩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市本级数字化（行政政法、经济和城建口）项目评估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_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数量	报价
1				
2				
3				
4				
5				
6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响应报价相等。
4. 本表格可以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更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 对电 子文 件名 称及 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及 页码	备注
响应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全部完成。不同类型项目审核、评估或验收的时间节点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进口 产品政策	不接受。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付款凭证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度“二上”项目审核完成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同金额的 30%。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一一对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响应货物/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服务方案
3. 质量控制措施
4. 进度计划
5. 项目负责人
6.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7. 驻场服务
8. 企业综合能力
9. 类似业绩
10.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类似行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格式）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及职责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供应商（2018 年 06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负责人			
2	类似业绩			
3	驻场服务			
4	企业综合能力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换。

附件 8-1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开票资料说明函

(若成交，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 (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